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21年11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暫擱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2年1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1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8)

公佈發售價

我們欣然宣佈，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72.80港元。本公司參照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1日（定價日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發售價。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1年12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股份代號為「9898」。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費及發售費用前）預期約為1,500.4百萬港元。此外，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計至2022年1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價出售最多1,65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用於補足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我們計劃將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5%用於持續發展我們的用戶群並提高用戶參與度，以及提升內容生態系統；
- 約25%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及變現能力；
- 約20%用於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及
-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將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曹國偉

香港，202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曹國偉先生、杜紅女士、張勇先生及王高飛先生以及獨立董事盧伯卿先生、陳丕宏先生及汪延先生。